

股票简称：广生堂

股票代码：300436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特别提示

###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8,777,000 股
- 2、发行价格：27.40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14,489,800.00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499,584,139.62 元

###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8,777,000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1 年 7 月 9 日（上市首日），新增股份上市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自 2021 年 7 月 9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 目录

特别提示.....	1
释义.....	3
一、公司概况.....	4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4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18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18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21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	23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 .....	25
九、备查文件.....	25

## 释义

在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广生堂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上市公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Fujian Cosunter Pharmaceutical Co., Ltd
注册资本（本次发行前）	140,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李国平
董事会秘书	牛妞
成立日期	2001 年 6 月 28 日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柘荣县富源工业园区 1-7 幢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 89 号软件园 B 区 10 号楼 B 座
股票简称	广生堂
股票代码	300436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地址	www.cosunter.com
电话	0591-38305394
传真	0591-28372195
邮政编码	注册地址：355300；办公地址：350003
经营范围	凭药品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片剂、胶囊剂、茶剂、颗粒剂、原料药、人工天竺黄；凭食品卫生许可证生产销售保健食品；出口：本企业自产的医药制品（医药行业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药品、保健食品、食品的研发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 （一）发行类型

本次上市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1、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

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6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调整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0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董事分项表决并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一致同意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 2、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8月12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10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8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 3、发行过程

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1年5月24日向深交所报送《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共计159名特定投资者。

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公司及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

7日收盘后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159名投资者发出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相关附件。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核查，本次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范围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也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发行对象的相关要求。同时，《认购邀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地事先告知了询价对象关于本次选择发行对象、确定认购价格、分配数量的具体规则和时间安排等相关信息。

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见证下，2021年6月10日9:00-12:00，簿记中心共收到9单申购报价单，参与申购的投资者均及时发送相关申购文件，并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均为有效申购。

根据投资者意向及截至2021年6月10日上午12:00的累计申购结果，公司和主承销商经协商启动追加认购环节。在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的全程见证下，主承销商于2021年6月10日17:00向参与首轮申购报价的投资者征询追加认购意向，优先确认其是否有增加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意向，并通过邮件向其发送《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经过上述追加认购后，累计有效认购数量低于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投资者累计有效认购总金额未达到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公司与主承销商向其他已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及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新增的其他投资者继续征询认购意向，并通过邮件发送《追加认购邀请书》等相关附件。本次追加认购截止时间为2021年6月15日17:00之前。

追加申购期间（2021年6月10日至6月15日17:00），簿记中心共收到10份追加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的投资者中除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无需缴纳保证金外，其他投资者均按《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保证金。经公司、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

上述投资者在追加认购邀请书发送名单范围内，并按要求发送了完整的申购文件，为有效申购。本次追加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中的规定，在律师的见证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有效《追加申购单》进行簿记建档。

### **（三）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进行。

###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8,777,000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未超过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20,072,992股，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五）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2021年6月8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80%，即不低于27.40元/股。其中： $\text{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 = \text{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text{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27.40元/股，发行价格为基准价格的1.00倍。

### **（六）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费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14,489,8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905,660.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584,139.62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55,000.00万元。

### **（七）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的验证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8日，本次发行获配的19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开立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6月21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6号），截至2021年6月18日，中信证券收到本次发行获配的19名发行对象认购资金514,489,800.00元。

2021年6月21日，中信证券将扣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后的上述认购资金的剩余款项划转至广生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6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437号），截至2021年6月21日，广生堂向19家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8,777,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14,489,800.00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14,905,660.3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9,584,139.62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8,777,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80,807,139.62元。

####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四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四方监管协议。

#### （九）新增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的18,777,000股股份的预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

#### （十）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情况

发行对象及其获配股数、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474,452	149,999,984.80
2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75,182	86,999,986.80
3	范秋华	1,532,846	41,999,980.40
4	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1,459,854	39,999,999.60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981,751	26,899,977.40
6	蔡云霞	729,927	19,999,999.80
7	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铂绅二十七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729,927	19,999,999.80
8	黄彩艳	729,927	19,999,999.80
9	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	729,927	19,999,999.80
10	何韦昱	583,941	15,999,983.40
11	欧阳雪燕	583,941	15,999,983.40
12	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久银定增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3,649	13,799,982.60
13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64,963	9,999,986.20
14	丁志刚	350,000	9,590,000.00
15	冯玉栋	189,781	5,199,999.40
16	王均良	182,481	4,999,979.40
17	张伟元	182,481	4,999,979.40
18	游惠悦	145,985	3,999,989.00
19	林金涛	145,985	3,999,989.00
<b>合计</b>		<b>18,777,000</b>	<b>514,489,800.00</b>

经核查，以上获配的 19 家投资者及所管理的产品均非公司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 2 号（龙威·经贸广场）2 幢 19-22 层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南湖滨路 2 号（龙威·经贸广场）2 幢 19-22 层

法定代表人：陈钦

经营范围：能源投资；股权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营利性养老机构服务；旅游资源开发、旅游管理服务；企业资产运营管理；承担市政府的重大项目投资与建设任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474,452 股

限售期：6 个月

## **2、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3 楼 305 室-D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360 号新上海国际大厦 20 楼

法定代表人：谢玲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175,182 股

限售期：6 个月

### **3、范秋华**

姓名：范秋华

身份证号：370602196308\*\*\*\*\*

住址：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

认购数量：1,532,846 股

限售期：6 个月

### **4、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湖南发展集团资本经营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城南西路 1 号省财政厅综合楼 15 楼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汇景发展商务中心 A 塔 42 楼

法定代表人：陈谷良

经营范围：省人民政府、省国资委注入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湖南发展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所形成各类资产的管理、并购、处置及对外投资；股权投资；受托管理和处置各类股权资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459,854 股

限售期：6 个月

### **5、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1 楼

法定代表人：夏理芬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981,751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6、蔡云霞**

姓名：蔡云霞

身份证号：440824197210\*\*\*\*\*

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认购数量：729,927 股

限售期：6 个月

## **7、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上海铂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宝山区淞兴西路 234 号 3F-612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南二路 107 号美奂大厦 21 层 C 单元

法定代表人：谢红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29,927 股

限售期：6 个月

## **8、黄彩艳**

姓名：黄彩艳

身份证号：430223197709\*\*\*\*\*

住址：广东省湛江市赤坎区\*\*\*\*\*

认购数量：729,927 股

限售期：6 个月

## **9、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新疆天山莲药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阜康市天山南街

注册资本：65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红十月小区东一区 7 号楼 1 单元  
1401

法定代表人：王新宇

经营范围：药品（口服液）的生产、研究、开发、销售；保健食品（雪莲养生葡萄酒）生产、销售、研发；葡萄酒、果酒加工、灌装、销售；塑料制品、橡胶制品、化学玻璃仪器销售；雪莲、大芸、马鹿制品收购、开发、销售；房屋租赁；本企业经营范围产品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29,927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0、何韦昱**

姓名：何韦昱

身份证号：440882199209\*\*\*\*\*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认购数量：583,94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1、欧阳雪燕**

姓名：欧阳雪燕

身份证号：440402196709\*\*\*\*\*

住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认购数量：583,94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2、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前海久银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要办公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安民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503,649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13、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公司名称：摩根大通银行（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企业类型：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1111 Polaris Parkway, Columbus, OH21, OH, 43240, United States

注册资本：N.A.

主要办公地址：Floor25, Chater House, 8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法定代表人：Chiang, Charles Ming Zuei

经营范围：境内证券投资

认购数量：364,963 股

限售期限：6 个月

### **14、丁志刚**

姓名：丁志刚

身份证号：320211197410\*\*\*\*\*

住址：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

认购数量：350,000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5、冯玉栋**

姓名：冯玉栋

身份证号：350126197712\*\*\*\*\*

住址：福建省长乐市玉田镇\*\*\*\*\*



认购数量：189,78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6、王均良**

姓名：王均良

身份证号：332624196704\*\*\*\*\*

住址：江苏省常熟市\*\*\*\*\*

认购数量：182,48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7、张伟元**

姓名：张伟元

身份证号：330622197001\*\*\*\*\*

住址：上海市青浦区\*\*\*\*\*

认购数量：182,481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8、游惠悦**

姓名：游惠悦

身份证号：440882197001\*\*\*\*\*

住址：广东省镇江市霞山区\*\*\*\*\*

认购数量：145,985 股

限售期：6 个月

#### **19、林金涛**

姓名：林金涛

身份证号：231026197901\*\*\*\*\*

住址：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

认购数量：145,985 股

限售期：6 个月

## **（十一）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完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48号）和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的要求。”

###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涉及的《认购邀请书》及《申购报价单》、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本次发行新增18,777,000股股份的预登记手续已于2021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广生堂；证券代码为：300436；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1年7月9日。

####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自2021年7月9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四、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1年6月1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	---------	---------	-------------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22,368,651	15.98	-
李国平	13,614,866	9.72	10,211,149
叶理青	13,536,700	9.67	10,152,525
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25,000	6.23	-
李国栋	7,500,000	5.36	5,625,000
奥华集团—华福证券—19奥华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7,200,000	5.14	-
奥华集团—华福证券—19奥华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5,500,000	3.93	-
赵吉	1,600,000	1.14	-
黄彩艳	1,010,000	0.72	-
赵建平	900,000	0.64	-
<b>合计</b>	<b>81,955,217</b>	<b>58.53</b>	<b>25,988,674</b>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2021年6月30日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的限售股数量（股）
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	22,368,651	14.09	-
李国平	13,614,866	8.57	10,211,149
叶理青	13,536,700	8.53	10,152,525
福建平潭奥泰科技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725,000	5.50	-
李国栋	7,500,000	4.72	5,625,000
奥华集团—华福证券—19奥华E1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7,200,000	4.53	-
奥华集团—华福证券—19奥华E2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5,500,000	3.46	-
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5,474,452	3.45	5,474,452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拓牌兴丰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75,182	2.00	3,175,182
黄彩艳	1,739,927	1.10	729,927
<b>合计</b>	<b>88,834,778</b>	<b>55.95</b>	<b>35,368,235</b>

## （三）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截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本次发行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 (截至股份登记日)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5,988,674	18.56	18,777,000	44,765,674	28.1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14,011,326	81.44	-	114,011,326	71.81
<b>合计</b>	<b>140,000,000</b>	<b>100</b>	<b>18,777,000</b>	<b>158,777,000</b>	<b>100</b>

本次发行前后，福建奥华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李国平、叶理青、李国栋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未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 (五) 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以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2020年度、2021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准，并考虑本次发行新增净资产，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对比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元/股)		本次发行后 (元/股)	
	2021年 1-3月 /2021年 3月末	2020年 /2020年末	2021年 1-3月 /2021年 3月末	2020年 /2020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0126	0.1059	0.0111	0.0934
每股净资产	4.1403	4.1186	6.7971	6.7779

注：

1、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40,000,000股计算，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140,000,000股计算；

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0年度和2021年1-3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 (一) 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2,465.18	25,754.09	19,798.09	20,590.44
非流动资产	77,412.11	74,824.01	69,789.75	64,861.52
资产总额	99,877.29	100,578.10	89,587.84	85,451.96
流动负债	28,386.71	29,411.76	23,255.28	23,617.11
非流动负债	12,942.77	12,967.60	8,759.80	5,615.99
负债总额	41,329.48	42,379.36	32,015.08	29,233.10
股东权益	58,547.81	58,198.73	57,572.75	56,218.8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492.96	36,848.94	41,486.63	40,240.02
营业利润	89.46	1,516.14	1,254.69	1,204.90
利润总额	95.84	1,534.96	1,214.95	1,175.81
净利润	221.24	1,652.86	1,258.49	1,673.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7.01	1,482.45	1,074.19	1,648.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98.44	147.09	-353.42	852.6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	311.89	1,559.75	3,398.81	1,094.40
投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3,083.95	-3,500.97	-7,347.62	-31,939.75
筹资活动现金净流量	-236.10	6,168.16	4,730.25	-1,370.22
现金净增加额	-3,008.16	4,226.93	781.44	-32,215.58

####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0.79	0.88	0.85	0.87
速动比率（倍）	0.60	0.70	0.70	0.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41.38	42.14	35.74	34.2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7.49	35.71	26.91	23.12
<b>项目</b>	<b>2021年1-3月</b>	<b>2020年度</b>	<b>2019年度</b>	<b>2018年度</b>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7	7.64	7.34	8.52
存货周转率（次）	0.61	2.83	2.50	2.0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0.02	0.11	0.24	0.08
每股现金流量净额（元）	-0.21	0.30	0.06	-2.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126	0.1059	0.0800	0.1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126	0.1056	0.0800	0.1200

注：2021年1-3月周转率未经年化

##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公司资产以非流动资产为主。2018年至2021年一季度，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比例分别为75.90%、77.90%、74.39%和77.51%，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开发支出等构成。

公司负债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2018年至2021年一季度，流动负债占负债比例分别为80.79%、72.64%、69.40%和68.68%。

### 2、偿债能力分析

2018年至2021年一季度，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未发生重大变化，总体稳健。

2018年至2021年一季度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7、0.85、0.88和0.79，速动比率分别为0.71、0.70、0.70和0.60，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2018年至2021年一季度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4.21%、35.74%、42.14%和41.38%。

### 3、营运能力分析

2018年至2021年一季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8.52、7.34、7.64和2.17。公司整体运转正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 4、盈利能力分析

2018年至2021年一季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83.61%、77.49%、66.17%和

65.00%，公司总体毛利率略微下滑。

## 5、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至2021年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值；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主要系购建办公楼、研发大楼、购置土地、对联营企业福建广明方医药投资研发中心（有限合伙）新增投资支付的现金持续增长所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70.22万元、4,730.25万元、6,168.16万元和-236.10万元。随着公司研发投入的持续扩大和投资力度的不断加强，公司资金需求也随之扩大，公司通过银行借款方式为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进行有效补充。

##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b>（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b>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保荐代表人：	韩昆仑、李建
项目协办人：	黎海龙
项目组成员：	林琳、刘翹楚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电话：	0755-23835238
传真：	0755-23835201
<b>（二）发行人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b>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	李强、郑伊琨
办公地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电话：	021-52341668
传真：	021-52341670
<b>（三）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庆莲、邱尔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电话:	0591-87521690
传真:	0591-87523755
<b>(四) 验资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b>	
负责人:	梁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庆莲、邱尔杰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电话:	0591-87521690
传真:	0591-87523755

##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020年11月,公司与中信证券签署了《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和保荐人)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信证券已指派韩昆仑先生、李建先生担任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韩昆仑,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高级副总裁,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日海智能非公开发行、万顺股份非公开、华胜天成非公开、华闻传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大都市热电公司电力收费权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华胜天成公开发行公司债等项目申报工作;华绿生物、益客食品等IPO项目申报工作;万顺股份、力生制药、长荣股份、大连电瓷IPO发行工作。

李建,男,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出版传媒、丸美股份、鲁阳股份、沃华医药、金正大、利源铝业、凯美特气、埃斯顿、福瑞股份、瑞丰高材、广生堂等IPO项目申报工作;山东药玻、同方股份的再融资工作;赛迪传媒、德棉股份、黄海股份的财务顾问工作和源通机械新三板工作。

###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

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实施细则》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信证券愿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